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206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林熹媛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77,900元，及自民國(以下同)115年8月21日起至115年9月21日止，按年息8.18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5年9月22日起至116年6月21日止，按年息9.816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及自民國116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8.18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柏州

附件：

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：壹、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：一、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（下同）77,900元整，及如上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二、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貳、請求原因及事實：一、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債權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於債權人營業處所開立

存款帳戶之客戶者，始得利用債權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、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債權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二、緣債務人透過債權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債權人於112年07月03日設立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貸款10萬元整予債務人，貸款期間三年，貸款利率係依債權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（月調）加6.47%機動計算之利息【現為8.18%】。上開借款自額度動用日起按月償付利息，屆期償還本金；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%計算(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九條)。三、次據系爭信用貸款之還款明細可知，債務人於前確實繳付系爭借款每月應還之月付息，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。四、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。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，縱然債權人無法提出系爭信用貸款之債務人簽名文件，惟從債權人所提供相關文件，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債權人借貸之事實存在，債權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。五、詎料，上開借款自民國115年07月03日到期即未依約清償，經債權人屢次催索，迄今債務人仍未依約繳款，誠屬非是，依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之約定(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第二十四條第一款)，債權人行使加速條款，債務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款77,900元及如上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六、為此，聲請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